

# 李金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 声明书（东环罚告【2026】37号）

2025年9月11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茶山镇大贵子东街5号2号楼101室出现存在，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增加酸洗、磷化等工序及酸洗槽1个、磷化池1个等生产设备，出现废气未经处理外排及部分设备“未批先建，未验先投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管理疏忽，环境法律意识淡薄，导致未能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没有认真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酸洗、磷化等工序已停止使用，并重新进行环评扩建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*[Faint, illegible handwritten marks]*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 
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承诺人：

李金印

承诺时间：

2026年 1 月 26日



